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E190-04

修正案号: 39-6377

一. 标题: 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操作性测试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所有安装有件号为975287-3或975287-5的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(FWSOV)的Embraer ERJ190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
| 1、ANAC AD 2007-02-02R2 | 修正案号: 39-1279 |
| 2、ANAC AD 2007-02-02R1 | 修正案号: 39-1197 |
| 3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29-0008 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 | |
| 4、Embraer 服务通告 170-29-0013 |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ANAC AD 2007-02-02R1, 39-1197

为防止由于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故障率过高，并与其它可能的故障组合，如发动机着火，导致飞机安全容限降低到不可接受的水平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A、依据Embraer服务通告190-29-0008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，在2007年2月27日后的600个飞行小时内，之后按照不超过6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，对件号为975287-3或975287-5的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（FWSOV）能否正常工作进行操作测试，如果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（FWSOV）通不过操作测试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用另一个匹配的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（FWSOV）更换掉故障的活门。

注2：本指令中，操作性测试表示：一种确认零部件能否完成预定功能的测试。由于它是一种查找失效的测试，因此不需要定量的容限。

注3：本指令中，匹配的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（FWSOV）是指已通过Embraer服务通告170-29-0013中描述的操作性测试的件号为975287-3或975287-5的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（FWSOV），或者用来替代上述活门的具有新件号的其它防火墙液压关断活门（FWSOV）。

注4：完成本指令的详细施工指南和程序包含在Embraer服务通告190-29-0008原版或经局方批准的后续版本中。

注5：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到相应的维修记录中。

替代方法

B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9年7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8年7月17日

七. 联系人： 崔玉亮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